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第 14 章
	第 1 页 共 1 页
纠正措施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14.1 总则

当不符合工作评价为可能再次发生或其对本公司的运作与管理体系的符合性产生怀疑的严重不符合工作时，应组织实施纠正措施，防止严重不符合工作再次发生。

14.2 职责

14.2.1 技术质量管理部负责提出纠正措施的要求、监督实施、必要时跟踪验证；

14.2.2 责任室负责纠正措施的制定、组织实施。

14.2.3 质量负责人负责纠正措施的审批。

14.2.4 总经理负责重大纠正措施的批准。

14.3 要求

14.3.1 出现了《不符合检测工作的控制》12.3.1.a 条存在的严重不符合项时，应按照《纠正措施程序》采取纠正措施。

14.3.2 纠正措施程序应从确定问题根本原因的调查开始。

14.3.3 纠正措施应选择和实施最能消除问题和防止问题再次发生的措施，纠正措施应与问题的严重程度和风险大小相适应；纠正措施调整所涉及的任何变更应先制定成文件，然后加以实施。

14.3.4 应对纠正措施的结果进行监控，以保证纠正措施对克服已发现的问题是有效的。

14.3.5 记录结果，包括严重不符合项产生的原因，纠正措施的内容以及采取的措施的完成情况和有效性验证。

14.3.6 当出现对是否符合自身的管理体系要求或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产生怀疑时，必要时组织实施附加审核或管理评审。

14.4 相关文件

14.4.1 《纠正措施程序》 XHYJ2-05-F

14.4.2 《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 XHYJ2-03-F

14.4.3 《管理体系管理评审程序》 XHYJ2-04-F

14.4.4 《记录控制程序》 XHYJ2-25-F

○